

2020年贵州大学809民法总论、刑法总论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基本要求

本科目考试着重考核考生掌握民法总则基本概念、基本思想、基本分析方法和基本理论体系的情况，以及掌握刑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思想、基本分析方法和基本理论的程度。要求考生掌握民法、刑法理论与体系的基本框架与内容，并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、解决相关问题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法学专业

三、考试形式

闭卷，180分钟

四、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

(一) 民法总论

1 民法概述

民法的概念与含义；民法的调整对象；民法的性质；民法的本位；民法的渊源；民法的效力。

2 民法的基本原则

民法基本原则的概述；平等原则；自愿原则；公平原则；诚信原则；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；绿色原则。

3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

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意义；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；民事法律事实；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、民事责任；民事责任与债法、物权法和请求权的关系。

4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

(1)自然人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；监护；自然人的住所；宣告失踪与宣告

死亡。

(2)法人：法人的概念；法人成立的原则与条件；法人的民事能力；法人的机关；法人的分支机构；法人的住所；法人的成立、变更与终止；法人的登记；营利法人；特别法人。

(3)非法人组织：非法人组织的定义和范围；非法人组织的设立程序；非法人组织的民事责任；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；非法人组织的解散事由；非法人组织的清算。

5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

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；物；有价证券；智力成果；其他客体。

6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

(1)民事法律行为：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；意思表示；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；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；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；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(2)代理：代理的概念与特征；代理的分类；代理权；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。

7 诉讼时效

时效制度概述；诉讼时效；除斥期间；期限。

注意：参考教材中的内容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为准。

(二) 刑法总论

1. 刑法概说

熟悉并掌握刑法的概念和性质，了解刑法的创制过程与演变，认识刑法的根据和任务，熟悉并掌握刑法的体系和相关解释的含义。

2. 刑法的基本原则

掌握并熟悉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以及具体内容。

3. 刑法的效力范围

掌握刑法的空间效力与刑法的时间效力的基本概念与内容。

4.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

掌握犯罪概念，掌握并熟悉犯罪构成的概念，犯罪基本构成的组成内容并能够予以熟练运用。

5. 犯罪客体

掌握并熟悉犯罪客体概念、分类，以及与犯罪对象之间的关系。

6. 犯罪客观方面

掌握并熟悉犯罪客观方面内容，熟悉与了解危害行为、危害结果基本内容与相互关系，并能运用，了解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内容。

7. 犯罪主体

掌握犯罪主体概念与基本内容，熟悉与掌握刑事责任能力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，掌握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概念与基本内容并能够予以运用，熟悉与掌握单位犯罪基本理论并能予以运用。

8. 犯罪主观方面

掌握与熟悉犯罪主观方面内容与原理，并能够予以熟练运用。

9. 正当行为

熟悉并掌握正当行为基本概念与内容，掌握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基本内容与原理并能够予以运用。

10.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掌握并熟悉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基本内容与原理，并能够予以运用，

11.共同犯罪

熟悉与掌握共同犯罪基本理论并能够予以运用。

12.罪数形态

熟悉与掌握罪数判断标准、一罪的类型、数罪的类型基本内容与原理，并能够予以运用。

13.刑事责任

掌握刑事责任基本内容、刑事责任的根据、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。

14.刑罚概说

掌握刑罚的概念、刑罚的功能、刑罚的目的。

15.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

掌握刑罚的体系基本内容并能予以运用。

16.刑罚的裁量

掌握与熟悉刑罚裁量基本概念、刑罚裁量原则、刑罚裁量情节，并能够予以运用。

17.刑罚裁量制度

掌握累犯、自首与立功、数罪并罚、缓刑的基本内容并能予以运用。

18.刑罚执行制度

掌握与熟悉减刑、假释等内容并能予以运用。

19.刑罚的消灭

了解刑罚消灭基本内容及原理。